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4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10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2	投标人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提供拟派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名字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有），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名字、证明项目经理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4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提供拟派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或以上职称，以及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 1、同类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及其他证明资料（如

		有), 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 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业绩表后, 并备原件核验。 2、业绩数量不宜超过 10 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5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注: 管理团队成員主要包括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BIM 工程师、机电安装类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施工员, 及其他专业人员 (如有)。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成员表后, 并备原件核验。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7	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工程获奖情况	提供原件扫描件
9	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原件扫描件
10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展玉齐					
项目经理姓名	刘增良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机电/市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姜旭东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电气）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嘉欣 / 13903024888 / nesthj@noeltek.com.cn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792416.84 元	合计：1647240.85				
	2022 年：349008.46 元	年度平均：549080.28				
2023 年：505815.55 元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472	2024.6.15- 2024.11.30	郑凯	
2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500	2024.3.27- 2024.7.5	陈文秀	
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泛光照明	535	2023.6.29- 2025.12.30	侯文昌	
4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灯光工程	泛光照明	137	2023.4.1- 2023.7.31	侯文昌	
5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7	2023.4.30- 2025.5.19	侯文昌	
6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泛光照明	360	2022.6.15- 2022.12.11	刘增良	

7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31	2022.3.8- 2022.7.31	吕胜焕	
8	世纪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 采购与安装工程	泛光照明	268	2022.3.9- 2022.4.23	刘增良	
9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 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 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11	2021.12.20- 2022.4.19	郑凯	
10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 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泛光照明	128	2020.3.1- 2021.3.31	杨俊山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1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泛光照明	360	2022.11.01- 2023.11.10	刘增良	
2	世纪服务大厦泛光照明 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泛光照明	268	2022. 3. 9- 2022. 4. 23	刘增良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技 术负责 人	备注
1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泛光照明	360	2022.11.01- 2023.11.10	姜旭东	
2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近 5 年和 8 年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5 年和 8 年”计取。

2)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此表。

3) 提供同类工程业绩有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 年限	备注
1	生产经理	张闯	男	43	安装	/	电工/ 市政施 工员	21	
2	质量总监	刘嘉欣	女	28	/	/	设备安 装质量 员	5	
3	安全负责 人	杨艳	女	42	/	/	安全员	20	
4	专职安全 管理人员	霍晓霞	女	42		/	安全员	20	
5	劳资监管 员	冯宇豪	男	37	安装	/	劳务员/ 低压电 工	16	
6	机械设 备安装工	陈建业	男	52	市政/安装	/	机械设 备安装 工	30	
7	造价工程 师	侯文昌	男	44	安装	中级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22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近三年（最新年度纳税证明文件未出的须上溯一年）平均贡献，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扫描件
① 2023 年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70290号

深圳谱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68925)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75.22	0
2	企业所得税	-27,258.03	0
3	印花税	1,757.98	0
4	教育费附加	6,160.81	0
5	增值税	410,721.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07.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473.27	0
8	车辆购置税	82,477.88	0
	合计	505,815.55	0
	其中: 自缴税款	482,074.3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18,248.12元,2023年487,567.4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7,258.03元(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圆零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9123428278754



② 2022 年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1119号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68925)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09.82	0
2	企业所得税	-43,545.53	0
3	印花税	1,460.62	0
4	教育费附加	6,218.46	0
5	增值税	351,018.2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45.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01.24	0
合计		349,008.46	0
其中:自缴税款		323,443.1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2,829.57元,2022年306,178.8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3,545.53元(肆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圆伍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92518762333



③ 2021 年纳税证明文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80255号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68925)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95.62	0
2	企业所得税	-39,680.73	0
3	印花税	8,863.6	0
4	教育费附加	20,698.12	0
5	增值税	689,937.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798.7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05.56	0
8	车辆购置税	32,798.67	0
	合计	792,416.84	0
	其中:自缴税款	740,214.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51,894.96元,2021年640,521.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80.73元(叁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柒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304708387901



2) 投标人近五年企业业绩（部分）

①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2024-03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

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A-GC-EQFJ-[2024]-008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发包人）：广东合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鸿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1 房
联系电话：020-82000502

乙方（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胜焕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联系电话：0755-26506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甲方将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各自的职责，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以西，开泰大道以北。

1.3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外墙泛光设备采购安装、外墙灯具供应、灯具安装、调试、维护及系统线路铺设、质量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泛光照明系统主电源箱以及主电源箱后供电回路出线至楼层各区域配电箱及末端受电照明灯具的敷设及

第 1 页 共 42 页

安装,包含电缆、线槽、桥架、电线、线管、电源箱、控制箱、控制器、控制线路、分线箱盒、套管、灯具安装、防雷接地、防水密封、配合幕墙预埋线槽、开孔、固定构件、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工程内容,主电源箱上端进线由总包水电劳务负责放入箱内及驳接,并配合日常安全检查、完善有关工程资料等有关工作;并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工完场清,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施工图及附件1:《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2.2 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2.3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调整工程内容,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调整或取消本合同全部/部分承包范围的,乙方必须服从且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2.4 /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结算总价不调整(经甲方同意的方案调整及乙方未按图施工区域除外)。即乙方采用包方案、人工、材料、深化节点设计、制作、运输(包括材料设备装卸车及到达施工现场及场内多次转运)、安装、机械、成品保护、安装材料损耗、调试、质量、工期、保险、安全、风险、文明施工、规费税金、验收、场地清理、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为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工程建设验收合格标准所需的各项工序及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3.2 按照合同工期(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认真了解合同工期内容)和国家的安全质量规范要求、责任进行承包,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由于乙方原因(如安全措施不力、施工组织不力等)导致的未按甲方节点工期完工(竣工)、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规范、施工质量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或施工进度计划累计延期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条 工期

4.1 总工期为：168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若有变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可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全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图纸之日起计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可分段、分部位编制）交甲方确认，该方案应与土建进度紧密配合。同时乙方应按经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3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各节点具体施工工期及施工部分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段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工程需要，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力、物力，确保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交付使用。

4.5 本合同工期期限及各节点工期为绝对工期，已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在内。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4.6 本工程施工中，工期可能会受到其它因素影响，对此乙方已完全知悉，乙方必须在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协议工期规定或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按约定工期竣工，否则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固定综合总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4.7 其他：

(1) 施工过程中遇业主方移交场地缓慢或甲方材料供应中断、政府创文、环评防扬尘、台风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施工进度放缓或暂时停滞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此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总价中。同时乙方必须安抚工人情绪，不得有寻衅滋事等行为，同时乙方需协助甲方项目部做好现场维护工作，合理安排驻守人员（岗位、人数需经甲方同意），其余工人安排撤场，不得在项目逗留。

(2) 如存在窝工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分流工人和机具，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寻衅滋事，管理不到位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调整工作面或解除合同；停工期间乙方拒不配合实名制及上报考勤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无条件办理退场。

(3)因业主或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按甲方做好现场保管等工作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场,且甲方对此不作任何其他补偿。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许可,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其它用工,否则甲方不支付该部分人员费用。具备复工条件后按甲方项目部计划要求无条件增加工人进行复工,继续按本合同条款执行,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本工程须符合环保、消防、卫生防疫、节能等国家有关规范,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评为合格等级,并符合设计要求。

5.1.2 技术标准及规范: /。

5.1.3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家规范、行业标准都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共同协商确定适用标准。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的,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规范,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标准、规范之间如有矛盾时,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说明文件、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

5.3 检查及返工

5.3.1 乙方应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说明,经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本合同内的产品封板材料、构件样板。

5.3.2 甲方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若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修整,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5.3.3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的要求拆除和更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更新施工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4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技术负责

5.5.5 本合同项下设备调试成功后，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应指导甲方工作人员作好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若有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并记录在案。自调试成功之日起试运行 60 天，经检测、试验证明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证明后，方进行本工程的移交。在试运行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修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本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472468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其中，不含税价 4334575.23元；增值税金额 390111.77元。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

6.2 本工程采取包干总价方式。包干总价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及幕墙单位配合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设计费（含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制作费、材料损耗、运输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二次运输）、装卸费、检测检验费、进口产品清关费、机房隔间隔震措施费、工具机械设备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场地清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施工安全措施费、质量保修金、保险费、利润、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工程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工程总价包干，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价格如何变化，本工程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人工费、物价等变动、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等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供方黑名单，不得再承建甲方任何工程项目的分包工程，且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

6.3 合同综合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6.3.1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为合格标准，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6.3.2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较大或较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期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自身施工脚手架搭

设费等。

6.3.3 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包干价款中，甲方不另承担（安全帽、反光衣由甲方先行购买，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雨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6.3.4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6.3.5 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食宿、生活水电费、医疗费、差旅费、所有安全事故医疗费及善后处理费、办理平安卡费、安全无伤亡事故奖、文明施工达标奖有关费用、工人的保险费（含五险一金费用、工伤责任险、意外险等乙方应当购买的各类保险）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和施工机具/设备租赁费用涨价风险。

6.3.6 工人的劳保基金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4 如附件《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报价清单》存有错项、漏项，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提出的，视同乙方认可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

6.5 施工水电费承担，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1）乙方施工用水、电费应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水电度数及分摊量乘以广州市政府施工用水电费单价交纳水电费给甲方。

（2）乙方施工用水、电费按综合比例 0.25% 计算，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随每期进度款扣减。

（3）乙方无需另外支付施工水、电费，但乙方应当节约使用施工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6.6 乙方工人住宿事宜，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自行解决。

（2）甲方提供住宿，生活区床架、床板由甲方负责，生活区使用的电费在约定额度内由甲方负责，其中：乙方生活区每个房间每月用电最高额为 100 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每月用电额度的费用应按月结算，不累加，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超额电费。生活用水应当节约，杜绝浪费。一经检查，发现浪费水电的，甲方有权直接按 200 元/人次处罚。乙方负责其他生活用品及生活区内的卫生清理，并将垃圾外运置入甲方指定的垃圾池。

6.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款项

6.7.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直

- 附件 2: 《安全质量工作奖惩规定》
-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专业分包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 附件 6: 《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 附件 7: 《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
- 附件 8: 《工人工资发放表》
- 附件 9: 《工程移交确认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6日



②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4-01

合同编号【 DBXYQ-GC-2024-012 】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总价)

发 包 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订 立 时 间：【2024 年 3 月】

订 立 地 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689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吕胜焕】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新村】
- 3、工程规模、特征:【11 地块】
- 4、其他说明:【无】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王俊】,电话:【16868799776】,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陈文秀】,电话:【134 8012 9493】,职务:【项目经理】。

3、监理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总监:【刘登明】是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电话:

【 / 】,职务:【总监】。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高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高空降效作业费、技术及安全措施费、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满足效果图要求、包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以【MATT】公司设计由甲方确认的【深圳大布巷城市更新项目(一、二单元裙楼)建筑照明设计施工图】(【2024】年【01】月【29】日版)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完成溪山禾望项目一期11地块】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系统所需的配电箱(及其元器件)、控制柜(及其元器件)、灯具灯带(所有泛光灯源、地埋灯具)、交换机、服务器、线槽桥架、电线电缆、信号模块、防火封堵及标识标牌等系统所需一切工程;
- 2) 负责必要灯源的防雷接地施工及检测;
- 3) 负责泛光照明单系统调试、与深圳市灯光系统联动调试及相关验收;
- 4)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及维保相关工作。
- 5) 负责承包范围内泛光照明样板工程,包括材料、工艺、工序、效果展示样板等;
- 6) 负责所有以上未提及但系统功能正常所需的一切配附件;
- 7)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根据图纸深度,对路由布线、节点大样、控制柜系统等进行深化,此部分不做造价变更处理);
- 8) 负责发包方所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计划、验收接收、二次搬运及保管仓储、检测等工作;
- 9) 负责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查所需安全、质量风险等所需的一切措施;
- 10) 提供备用配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 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

基础施工阶段: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单位的垃圾由所属单位自行外运;

主体施工阶段:分包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分包单位每天将自己产生的垃圾按甲方指定时间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扩大劳务单位统一外运;

二次精装阶段:精装分包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分包单位每天将自己产生的垃圾按甲方指定时间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精装总包单位统一外运。

3、界面划分

【详见附件9:界面划分表】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100】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27】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

3、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7】月【5】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和甲方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时间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4、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 图纸深化 】	【2024年4月5日】	【 15 】	【 】
【 完工及系统调试 】	【2024年7月5日】	【 100 】	【 】

5、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1)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灯具必须为原厂生产，检测是否符合国家规范等要做现场调查或具备行业认可的报告；

(2)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万零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整【¥5004,564.80】，其中不含税价为肆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4591,343.85】，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玖角伍分【¥413,220.95】。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付款完的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 详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内容说明。】不含：【 / 】

(3) 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乙方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或其它单位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 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方式与标准：本工程按【 b 】方式执行（在 a、b 中选择）。

a、挂表计量：按实结算（以当地收费标准收取水费、电费，双方每月安排专人抄表核对）；

b、不挂表计量：甲方按分包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向分包单位进行一次性收取，收取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标准表》，过程中各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力对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计价方法

(1)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合同总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

(2)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现场实际未实施、质量达不到要求及税率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

③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SFD-2015-06

合同编号：SSKF-HT-2023-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高铁站北片区,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规模为2433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59791.5 m²(其中H2019-0001地块面积为30521.3 m²,H2019-0002地块面积为29270.2 m²),规定建筑容积率4.0,建筑高度≤120米,合计计容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项目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154994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西两地块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灯光照明施工,以及泛光照明工程所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灯光的照明工程;
- ② 入口、入口雨篷、半开放走道、LED室外屏(如有)及其他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相关元素照明工程;
- ③ 各地块之间的连接结构(如连廊等)外立面照明工程;
- ④ 红线外地上人行桥外立面相关元素照明工程。
- ⑤ 各地块内相关管线及系统(如泛光照明配电箱系统及配电箱至光源末端的配电施工);

- ⑥ 各地块之间关联的联动控制线路施工；
- ⑦ 灯光管控系统；
- ⑧ 控制电箱、桥架、线管、墙地面开槽（孔）、线缆（包括控制箱至电源箱之间的线缆）、灯具等为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及相关施工的内容；
-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清单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西地块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 年6月29 日至 2023 年 9月 29日; 东地块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9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 小写: 5353636.74 元。中标净下浮率 15.38 %。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 4911593.34 元。税金

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零肆拾叁元肆角,小写:442043.40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其中:西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2616199.75元;东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2737436.99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6月 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④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灯光工程

合同编码：SG202303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

项目灯光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4月2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0]66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22536.5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8293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米 宽：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p>■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等。</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年4月1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元玖角玖分(小写:¥1375710.99),增值税率9%,增值税额 ¥113590.82 (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捌角贰分),中标净下浮率为:5.46%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5610.31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30000 。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5.46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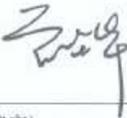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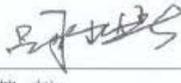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 科陆大厦A栋7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6506999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 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73090122000055216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
或			或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5月5日	日	期:	2023年5月5日

⑤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4月14日

致：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1,870,082.45）。

2. 合同工期：751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贵司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我司提供合同金额 5%的保证金（或经我司认可的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22-02-01-01/DSC/H20

甲方：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雨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
- 1.2.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
- 1.3. 工程地点：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华新路、西至华发路、北至华发路一横路的三角地块。
- 1.4. 工程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提供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维修等各项要求。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盖章确认后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为准。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具体详见《附件1：乙方承包范围》。

2. 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1天，同时需满足以下节点要求（如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甲方要求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 2.4. 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节点内容	最迟开始日期	最迟完成日期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1期1标段施工 (1/11/12栋)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60	重大节点
2	1期2标段施工 (2/10栋)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60	重大节点
3	2期2标段施工 (3/4/5栋)	2025年3月20日(暂定)	2025年5月19日(暂定)	60	重大节点

3.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3.2. 质量创奖目标：本工程必须取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满足工程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中关于安全文明的要求，且满足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规定标准。
- 4.2. 安全文明施工创奖目标：本工程必须取得“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 合同价款

- 5.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_____。
- 5.2. 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贰元肆角伍分(¥1,870,082.45元)；其中除税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1,715,671.97元)，增值税(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元肆角捌分(¥154,410.48元)，增值税税率为9%。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6.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侯文昌，资格证书：粤1442009200914512。

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合同附件
- 6、图纸、工程规范、技术标准
- 7、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含答疑、补编及议标记录）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甲方相关管理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承诺

- 8.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8.2. 甲、乙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____ 日签订。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0520653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华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4	李其	深圳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10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⑦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2-05

合同编号: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的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的组成

1.1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含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工程造价计价书及工程报价单；
- (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7)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 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有关通知、联系函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

1.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广东省省及深圳市泛光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

1.4 施工图纸:

1.4.1 施工图纸是指由甲方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建筑施工图 CAD 图。

1.4.2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图纸4套及建筑施工图 CAD 图。

1.4.3 乙方应保证只将施工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

1.4.4 乙方派人做好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并在会审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会审记录提交甲方。

第二章 合同要件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

2.2 承包范围:

2.2.1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等,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泛光照明工程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
- ②与总包工程(含幕墙工程)的配合。
- ③专项验收及配合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2.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与总包配合工作、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报审、施工、验收等相关的工序及费用。

2.4 工期及工期延误:

2.4.1 本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4.2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甲方、监理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2.4.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通过竣工验收合格。除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工期延误事项外, 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概不顺延,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5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 乙方须自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办理工期签证。若逾期, 甲方可不予受理,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此类签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逾期未批复也不提出意见,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所要求的顺延工期。乙方所提出的工期签证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原因。

2.5 合同价款:

2.5.1 合同价款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全部款项, 含税率为 9% 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 本工程采用包干总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包干总价为¥1,31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实际办理签证外, 合同结算价为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

2.5.3 合同包干总价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和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 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包括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报装费、 临建设施费、 施工费、 调试水电费、 进退场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设备调试费、 不可预见费、 竣工图费用、 竣工验收费用、 质量保修费、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

用及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并保证已充分考虑并计取了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5.4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总包管理与配合费，此费用已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6 工程款支付:

2.6.1 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为进度款。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乙方提供等额且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2.6.2 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完毕、办理结算确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乙方应按合同结算总价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且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扣除之前已开具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额）。

2.6.3 本工程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叁年，自结算确认办理完毕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6.4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实际付款金额须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款项。

2.6.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良安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 9207 2298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3.1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3.1.1 甲方人员

3.1.1.1 甲方现场代表为夏剑龙，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督、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材料及隐蔽验收、施工管理、工程协调、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等。

3.1.1.2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并委派刘威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按国家监理法规和监理合同约定代表甲方进

本页为《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毅能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新和科聚通工业园 19 号第三层东侧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科陆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⑧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SJJJ-GC-2022030101

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发 包 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22年3月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柒分（2684269.07元），增值税税率执行9%，合同价款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总价款视现场完成工程量确定。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十日为一支付周期，计量周期按十日计量。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当期进度并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7日内审核完成并通知承包人提供当期金额的发票，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

2.2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28天内支付。

2.3 发包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收取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工程量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4 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本合同价款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承包人银行开户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顺利入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的，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因银行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施工工程

1.2 项目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一路2号

1.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设计、施工依据及范围

2.1 设计、施工依据

2.1.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2.1.2 发包人提供审批同意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品牌

2.1.3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2.1.4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所有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上所记载的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高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内容、范围、工期

3.1 承包方式：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3.2 施工内容：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3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范围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4 施工工期：本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3月9日（以发包人实际签署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23日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4.1 需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提出要求。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4.2.1 在收到本合同确定书后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及工程师的书面形式认可。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施工准备、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特殊部位施工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降低成本措施、消防保卫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陆大厦A座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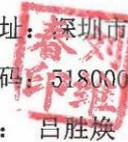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吕胜焕

手机：13590237181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684269.0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大刚
副组长	刘增良
组员	张闯 任慧彬 吕胜焕 彭思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翔凤	展玉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吕胜焕	冯宇豪
工程质控资料	曾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大刚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谭大刚
2	彭思平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彭思平
3	任慧彬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任慧彬
4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刘增良
5	张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闯
6	吕胜焕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吕胜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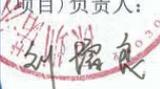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2021.11.1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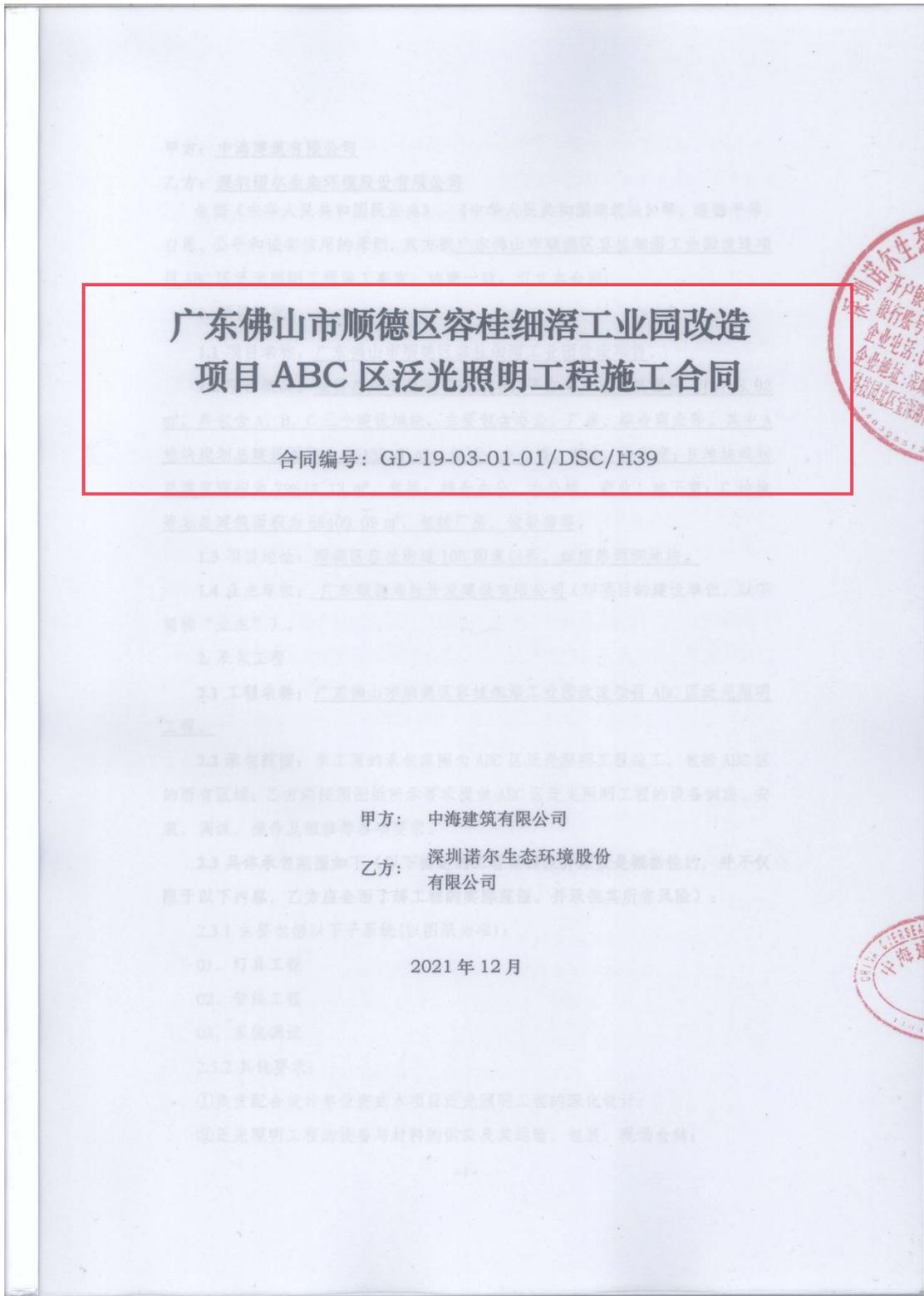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慧彬 注册号44024780 有效期2024.07.06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⑨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1.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7636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4748.92 m²，共包含 A、B、C 三个建设地块，主要包含办公、厂房、综合商业等。其中 A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6183.8 m²，包括：办公楼、商业、地下室；B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9844.13 m²，包括：综合办公、办公楼、商业、地下室；C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8409.09 m²，包括厂房、垃圾房等。

1.3 项目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 105 国道以西、细滘路两侧地块。

1.4 业主单位：广东顺德海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括 ABC 区的所有区域；乙方须按照图纸所示要求提供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等各项要求。

2.3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以下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风险）：

2.3.1 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以图纸为准)：

01、灯具工程

02、管线工程

03、系统调试

2.3.2 其他要求：

①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

②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其运输、包装、现场仓储；

③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及风险。

④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防雷与接地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与施工；

⑤系统测试、调试以及相关系统的联调；

⑥系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⑦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括应用操作培训和维护(调试)培训。免费提供相应的调试工具(如调试软件)，提交各系统的调试完成的所有设置参数)；

⑧编制系统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⑨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2.3.3 施工所需的开孔及封堵等。

2.3.4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成品保护和保洁清理。

2.4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2.5 本工程所含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外其它有关分包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3. 工期

3.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4月19日；日历天数为：120天。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3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4 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施工，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征地拆迁不到位、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乙方施工或造成费用增加，乙方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及工期。

3.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

件退场。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自行清场，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6 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但须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7 工期延误

3.7.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3.7.2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证据不充足或责任不明晰的，工期不予顺延。

3.7.3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 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 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7.4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8 工期顺延申请

3.8.1 在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

（1）不可抗力（如①自然灾害：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②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等）造成乙方停工，而此停工又非乙方努力后可以避免的情形。

（2）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按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图纸，造成乙方停工，而此停工又非乙方努力后可以避免的情形。

3.8.2 只有当上述事项直接导致合同工程无法按时完工时，甲方才会考虑给予工期延长。而当任何事项的发生不对关键线路产生影响时，乙方不得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3.8.3 减少工作或责任。甲方发出的指令如涉及减少乙方的工作或责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的前提下修订合同工程竣工日期，确定一个公平、合理的较短

的工期，或在审定工期延长时，考虑此种因素确定一个较短的工期延长。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义务及风险。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波动、法律法规变化等风险调整。合同不含税造价¥1,944,802.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75,032.1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含税造价合计¥2,119,834.2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

4.2 前述价款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利润、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以及其他机械辅助设备）、备案费、规费、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专项检测费、专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包括施工方法的改变、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完成本工程直至验收合格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

4.3 此外，上述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4.3.1 泛光照明工程设计优化。

4.3.2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及周围施工环境、地质等情况，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不因乙方采用工艺变化施工而发生价格调整。

4.3.3 施工过程中，甲方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施工图纸进行更正和补充、修正、做法或表现形式的改变，招标时在图纸中未体现，但在文字说明中体现，招标时由于图纸不全无法明确准确工程量等，乙方均不能提出合同价款的调整或索赔。

4.3.4 泛光照明工程竣工图制作、竣工验收、提供竣工资料。

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负责返还。

14.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5. 其他

15.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联系以书面通知为主要形式，书面通知均应在7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主要文件：修改设计通知、甲方工地代表签署的验工报告、工程质量通知书、工程验收证明等。

15.2 廉洁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若经甲方查实乙方有上述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责任，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关于顺延工期及相关签证（若有）均告无效。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表明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所致，则乙方仍可保留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15.3 合同变更和解除：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上海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地址: *[Faint te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1.25

⑩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金融街控股

合同编号: 金广(光明)字/2020-04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根据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 年 / 月 /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能路交叉口西北侧
中标价	¥1280261.47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整(大写)
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光明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1#A、B、C 座, 2 栋, 3#A、B、C 座塔楼屋面、避难层及外立面和裙楼商铺的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含效果)、通电以及移交、保修等
进场日期	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或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总包节点时间配合)。(以业主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招标单位 (盖章)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2020-01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协议书

业主（甲方）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五层 501

邮编：518101

电话：020-89177999

传真：/

供应商（乙方）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506999

传真：/

业主兹委托供应商承担由业主建设的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工程中的泛光工程材料的供货、安装工作。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 合同协议书
- 承诺及澄清文件
- 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经济标
- 投标文件技术标
- 技术条款

-附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本合同及业主通知要求，向业主提供的 灯具 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2.2 货物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固定，合同总价为：1280261.4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174551.81（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整），增值税为：人民币 105709.66（大写 壹拾万伍仟柒佰零玖元陆角陆分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大写）：壹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整（人民币），¥：13729.83 元。合同单价包含了本合同项下货物供应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关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合同备案费，以及货物的安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增值税及增值税发票

（1）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业主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LJ2N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

联系电话：020-891779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800295502

分包人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3)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业主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4)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当期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业主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乙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7)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之日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1%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至供应商运抵业主现场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与业主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当时结束。业主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 7 日内，业主向供应商支付与预付款保函金额等额的预付款和 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供应商必须保证项安全措施

及文明施工费的有效投入,并确保专款专用(本条不适用)。

5.3 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业主提交的工程请款单, 经监理、咨询、业主依次审批之后, 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同时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供相关的支付证明。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完成产值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4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5.5 工程结算款在结算手续完成确认合格且交付小业主使用 6 个月后, 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剩余 3%按合同约定保修款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因争议问题导致结算延迟, 则结算款项相应延迟支付。

5.6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否则, 业主有权延期付款。

5.7 付款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供应链 ABS 支付, 具体方式由甲方付款时选用(详见附件: 合同之付款方式选择协议);

6 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6.1 供应商应 一次性(一次性/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 供货时间为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1 日; 竣工(或完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具体以业主提出的“进场计划”为准。

6.2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卸至工程施工现场内业主指定地点, 供应商负责保管并实施安装。

6.3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 在货物运至现场后 30 日(时间)内进行安装施工, 保证相关分项工程顺利按时进行。

6.4 前款规定之供货时间、安装时间为暂定供货、安装时间, 供应商同意业主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的进场、安装时间。

7 保修期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年。保修期自业主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以颁发的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 起计算。

7.2 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商为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双方负责代表

8.1 业主指定 刘慧峰 13724235335/韩漳 13528080070 为其现场负责人。

8.2 供应商指定 杨俊山 138 0257 8030 为其现场负责人。

8.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一式柒份，业主伍份，供应商贰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全部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 9.2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9.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业主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 号： 441164670018800295502 帐 号： 443066450018002898009



① 项目经理-刘增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
-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增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3201504239

聘用企业: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增良

签名日期: 2024.6.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281

姓 名：刘增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姓名	刘增良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72527198305101611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0日
院校	山东理工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086
班级	2108610614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号	210861061400009
形式	函授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学制	2.5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3年07月01日）



在线验证码 **A5MAH6NXK9R82CWB**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增良

社保电脑号：803736758

身份证号码：372527198305101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b5e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② 项目经理业绩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管理部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前海青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4	魏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10	姜世东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姜世东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同编号：SJJJ-GC-2022030101

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发 包 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22年3月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柒分（2684269.07元），增值税税率执行9%，合同价款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总价款视现场完成工程量确定。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十日为一支付周期，计量周期按十日计量。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当期进度并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7日内审核完成并通知承包人提供当期金额的发票，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

2.2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28天内支付。

2.3 发包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收取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工程量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4 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本合同价款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承包人银行开户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顺利入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的，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因银行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施工工程

1.2 项目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一路2号

1.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设计、施工依据及范围

2.1 设计、施工依据

2.1.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2.1.2 发包人提供审批同意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品牌

2.1.3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2.1.4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所有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上所记载的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高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内容、范围、工期

3.1 承包方式：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3.2 施工内容：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3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范围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4 施工工期：本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3月9日（以发包人实际签署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23日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4.1 需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提出要求。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4.2.1 在收到本合同确定书后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及工程师的书面形式认可。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施工准备、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特殊部位施工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降低成本措施、消防保卫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陆大厦A座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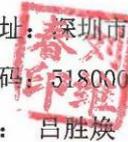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吕胜焕

手机：13590237181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684269.0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大刚
副组长	刘增良
组员	张闯 任慧彬 吕胜焕 彭思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翔凤	展玉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吕胜焕	冯宇豪
工程质控资料	曾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大刚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谭大刚
2	彭思平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彭思平
3	任慧彬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任慧彬
4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刘增良
5	张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闯
6	吕胜焕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吕胜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GD - E 1 - 9 1 4 / 5 *

10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慧彬 注册号44024780 有效期2024.07.06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① 技术负责人-姜旭东

86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姜旭东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08月26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03039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旭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理工大学 校（院）长： 姚福生

证书编号： 104331200705004184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 技术负责人业绩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0520653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前海青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前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其
4	李其	深圳前海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张其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其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其	高级工程师	李其
10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5)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① 生产经理-张闯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5440100541200475~~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 名： 张 阎

性 别： 男

职业(工种)： 安装电工

等 级： 中 级

身份证号码： 210882198104054817

ZJBKHZS

姓名 张 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5 日
住址 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西江
村04号0-5-6



公民身份号码 21088219810405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大石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4.29-2029.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闻

社保电脑号：605861051

身份证号码：21088219810405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d79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② 质量负责人-刘嘉欣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3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嘉欣

身份证号：21080219961007002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嘉欣

社保电脑号：641629053

身份证号码：210802199610070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dcd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37425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③ 安全负责人-杨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3070

姓名:杨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艳

社保电脑号：600603588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20105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edb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37425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④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霍晓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167

姓 名：霍晓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31-2040.08.31

姓名 霍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7号1-404



公民身份号码 620503198209207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霍晓霞

社保电脑号：605291433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209207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f32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37425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⑤ 劳资监管员-冯宇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宇豪

社保电脑号：807853749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7030331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411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⑥ 机械设备安装工-陈建业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 17440100840600616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 名： 陈建业
性 别： 男
职业(工种)： 机械设备安装工
等 级： 中级

身份证号码： 510726197210090037

ZJBKHZS

ZJBKHZS



⑦ 造价工程师-侯文昌

	姓 名: <u>侯文昌</u> 身份证号码: <u>440111198012053015</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安装工程</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134400010276</u> 初始注册日期: <u>2013</u> 年 <u>07</u> 月 <u>15</u> 日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6</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侯文昌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军凯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2915200805000720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文昌

社保电脑号：6494181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01205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2024	05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2024	06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2024	07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2024	08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2024	09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37.8	6000.0	48.0	12.0
合计			5400.0	2880.0			582.78	194.28			194.28		257.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84346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37425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472	2024.6.15-2024.11.30	郑凯	
2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11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500	2024.3.27-2024.7.5	陈文秀	
3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泛光照明	535	2023.6.29-2025.12.30	侯文昌	
4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灯光工程	泛光照明	137	2023.4.1-2023.7.31	侯文昌	
5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87	2023.4.30-2025.5.19	侯文昌	
6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泛光照明	360	2022.6.15-2022.12.11	刘增良	
7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131	2022.3.8-2022.7.31	吕胜焕	
8	世纪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泛光照明	268	2022.3.9-2022.4.23	刘增良	
9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ABC区泛光照明工程	泛光照明	211	2021.12.20-2022.4.19	郑凯	
10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泛光照明	128	2020.3.1-2021.3.31	杨俊山	

1) 投标人近五年企业业绩（部分）

①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

2024-03

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项目

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A-GC-EQFJ-[2024]-008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黄埔区

甲方（发包人）：广东合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鸿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603 号 121 房

联系电话：020-82000502

乙方（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胜焕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联系电话：0755-26506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原则，甲方将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包给乙方，为明确各自的职责，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以西，开泰大道以北。

1.3 工程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外墙泛光设备采购安装、外墙灯具供应、灯具安装、调试、维护及系统线路铺设、质量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泛光照明系统主电源箱以及主电源箱后供电回路出线至楼层各区域配电箱及末端受电照明灯具的敷设及

安装,包含电缆、线槽、桥架、电线、线管、电源箱、控制箱、控制器、控制线路、分线箱盒、套管、灯具安装、防雷接地、防水密封、配合幕墙预埋线槽、开孔、固定构件、调试、验收、保修等一切工程内容,主电源箱上端进线由总包水电劳务负责放入箱内及驳接,并配合日常安全检查、完善有关工程资料等有关工作;并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材料堆放整齐,工完场清,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施工图及附件1:《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报价清单》。

2.2 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以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

2.3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另行调整工程内容,因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调整或取消本合同全部/部分承包范围的,乙方必须服从且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

2.4 /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承包,结算总价不调整(经甲方同意的方案调整及乙方未按图施工区域除外)。即乙方采用包方案、人工、材料、深化节点设计、制作、运输(包括材料设备装卸车及到达施工现场及场内多次转运)、安装、机械、成品保护、安装材料损耗、调试、质量、工期、保险、安全、风险、文明施工、规费税金、验收、场地清理、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为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达到工程建设验收合格标准所需的各项工序及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3.2 按照合同工期(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认真了解合同工期内容)和国家的安全质量规范要求、责任进行承包,保证工程顺利完成。由于乙方原因(如安全措施不力、施工组织不力等)导致的未按甲方节点工期完工(竣工)、施工质量未达到验收规范、施工质量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或按甲方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施工进度进行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或施工进度计划累计延期超过7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条 工期

4.1 总工期为：168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若有变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日期可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乙方应在上述工期内全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图纸之日起计五天内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可分段、分部位编制）交甲方确认，该方案应与土建进度紧密配合。同时乙方应按经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3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各节点具体施工工期及施工部分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段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工程需要，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力、物力，确保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交付使用。

4.5 本合同工期期限及各节点工期为绝对工期，已包括周六日、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施工准备时间、办理施工所需手续的时间（如有）、方案及图纸设计、图纸确认、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在内。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工程工期不予顺延。

4.6 本工程施工中，工期可能会受到其它因素影响，对此乙方已完全知悉，乙方必须在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协议工期规定或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按约定工期竣工，否则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确保上述各节点及总工期前提下的全部投入已在固定综合总价中做了详尽考虑。

4.7 其他：

(1) 施工过程中遇业主方移交场地缓慢或甲方材料供应中断、政府创文、环评防扬尘、台风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施工进度放缓或暂时停滞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此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总价中。同时乙方必须安抚工人情绪，不得有寻衅滋事等行为，同时乙方需协助甲方项目部做好现场维护工作，合理安排驻守人员（岗位、人数需经甲方同意），其余工人安排撤场，不得在项目逗留。

(2) 如存在窝工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分流工人和机具，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发生寻衅滋事，管理不到位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调整工作面或解除合同；停工期间乙方拒不配合实名制及上报考勤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无条件办理退场。

(3)因业主或非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缓建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乙方按甲方做好现场保管等工作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场,且甲方对此不作任何其他补偿。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许可,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其它用工,否则甲方不支付该部分人员费用。具备复工条件后按甲方项目部计划要求无条件增加工人进行复工,继续按本合同条款执行,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本工程须符合环保、消防、卫生防疫、节能等国家有关规范,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评为合格等级,并符合设计要求。

5.1.2 技术标准及规范: /。

5.1.3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国家规范、行业标准都没有规定的,由甲方、乙方、监理公司、设计单位共同协商确定适用标准。标准、规范之间如有差异的,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无条件执行较高标准、规范,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标准、规范之间如有矛盾时,由甲方做出决定,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说明文件、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

5.3 检查及返工

5.3.1 乙方应按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验收的依据和标准: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其说明,经监理公司及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规定,本合同内的产品封板材料、构件样板。

5.3.2 甲方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若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存在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修整,乙方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5.3.3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的要求拆除和更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更新施工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4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本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技术负责

5.5.5 本合同项下设备调试成功后，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应指导甲方工作人员作好试运行期间的记录，若有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并记录在案。自调试成功之日起试运行 60 天，经检测、试验证明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证明后，方进行本工程的移交。在试运行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修理，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合同价：本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4724687.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其中，不含税价 4334575.23元；增值税金额 390111.77元。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应收未收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收未收部分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增值税额变化差异由乙方承担。

6.2 本工程采取包干总价方式。包干总价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一切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及幕墙单位配合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设计费（含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制作费、材料损耗、运输费（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二次运输）、装卸费、检测检验费、进口产品清关费、机房隔间隔震措施费、工具机械设备费、调试费、技术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场地清理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用、施工安全措施费、质量保修金、保险费、利润、综合管理费、总包配合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工程安装、调试、验收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工程总价包干，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价格如何变化，本工程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人工费、物价等变动、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更不得以停工、退场等相要挟。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供方黑名单，不得再承建甲方任何工程项目的分包工程，且乙方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80%进行结算。

6.3 合同综合总价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风险范围：

6.3.1 在合同承包范围内，乙方完成的工程经验收为合格标准，且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甲方要求。

6.3.2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包括冬季及夜间施工费、因场地较大或较小等情况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工期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自身施工脚手架搭

设费等。

6.3.3 所有劳保费用包含在包干价款中，甲方不另承担（安全帽、反光衣由甲方先行购买，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雨天施工所需的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6.3.4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6.3.5 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食宿、生活水电费、医疗费、差旅费、所有安全事故医疗费及善后处理费、办理平安卡费、安全无伤亡事故奖、文明施工达标奖有关费用、工人的保险费（含五险一金费用、工伤责任险、意外险等乙方应当购买的各类保险）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和施工机具/设备租赁费用涨价风险。

6.3.6 工人的劳保基金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4 如附件《广州市黄埔区暹岗社区旧村改造二期复建区一标段项目泛光照明报价清单》存有错项、漏项，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提出的，视同乙方认可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

6.5 施工水电费承担，按以下第（3）种方式执行：

（1）乙方施工用水、电费应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水电度数及分摊量乘以广州市政府施工用水电费单价交纳水电费给甲方。

（2）乙方施工用水、电费按综合比例 0.25% 计算，由乙方支付给甲方；随每期进度款扣减。

（3）乙方无需另外支付施工水、电费，但乙方应当节约使用施工用水、用电，杜绝浪费。

6.6 乙方工人住宿事宜，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甲方不提供住宿，乙方自行解决。

（2）甲方提供住宿，生活区床架、床板由甲方负责，生活区使用的电费在约定额度内由甲方负责，其中：乙方生活区每个房间每月用电最高额为 100 度，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每月用电额度的费用应按月结算，不累加，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超额电费。生活用水应当节约，杜绝浪费。一经检查，发现浪费水电的，甲方有权直接按 200 元/人次处罚。乙方负责其他生活用品及生活区内的卫生清理，并将垃圾外运置入甲方指定的垃圾池。

6.7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款项

6.7.1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或直

- 附件 2: 《安全质量工作奖惩规定》
- 附件 3: 《安全协议书》
-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5: 《专业分包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 附件 6: 《工程量现场签证单》
- 附件 7: 《施工现场劳动用工退场清算表》
- 附件 8: 《工人工资发放表》
- 附件 9: 《工程移交确认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4年6月6日



②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024-01

合同编号【DBXYQ-GC-2024-012】

**【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总价)

发 包 人：【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订 立 时 间：【2024 年 3 月】

订 立 地 点：【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深圳能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WB35G】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溪山美地园邻里中心 01】

法定代表人:【何健开】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96892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吕胜焕】

鉴于甲方愿将本工程交由乙方实施,并已接受了乙方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溪山禾玺项目一期 11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布巷新村】

3、工程规模、特征:【11 地块】

4、其他说明:【无】

二、现场代表

1、甲方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王俊】,电话:【16868799776】,职务:【项目经理】。

2、乙方代表:

乙方项目经理为:【陈文秀】,电话:【134 8012 9493】,职务:【项目经理】。

3、监理单位:【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总监:【刘登明】是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电话:

【 / 】,职务:【总监】。

三、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界面划分

1、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不限于人材机、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含竣工资料)、包保险、包测量、包材料检测、包水电、包验收、包赶工、包工作面交接引起的高工、误工费、包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措施费、包管理、规费、利润、风险、包高空降效作业费、技术及安全措施费、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满足效果图要求、包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税金等。

2、工程承包范围

(1) 以【MATT】公司设计由甲方确认的【深圳大布巷城市更新项目(一、二单元裙楼)建筑照明设计施工图】(【2024】年【01】月【29】日版)图纸,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

本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完成溪山禾望项目一期11地块】范围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

- 1) 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系统所需的配电箱(及其元器件)、控制柜(及其元器件)、灯具灯带(所有泛光灯源、地埋灯具)、交换机、服务器、线槽桥架、电线电缆、信号模块、防火封堵及标识标牌等系统所需一切工程;
- 2) 负责必要灯源的防雷接地施工及检测;
- 3) 负责泛光照明单系统调试、与深圳市灯光系统联动调试及相关验收;
- 4)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及维保相关工作。
- 5) 负责承包范围内泛光照明样板工程,包括材料、工艺、工序、效果展示样板等;
- 6) 负责所有以上未提及但系统功能正常所需的一切配附件;
- 7)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根据图纸深度,对路由布线、节点大样、控制柜系统等进行深化,此部分不做造价变更处理);
- 8) 负责发包方所供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计划、验收接收、二次搬运及保管仓储、检测等工作;
- 9) 负责承包范围内第三方检查所需安全、质量风险等所需的一切措施;
- 10) 提供备用配件、设备系统测试报告、操作及维修手册,在保修期内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合同内容进行增减,乙方应予以配合,除有关造价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之外,不得再提出其它任何经济补偿。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与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就指定分包工程、指定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工程进行结算,并认可该结算结果及给予必要的配合,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3) 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合同备案相关工作(实际施工的所有报建和合同备案工作,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

(4) 承包范围中关于垃圾外运的约定:

基础施工阶段:土方、基坑支护、桩基单位的垃圾由所属单位自行外运;

主体施工阶段:分包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分包单位每天将自己产生的垃圾按甲方指定时间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扩大劳务单位统一外运;

二次精装阶段:精装分包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分包单位每天将自己产生的垃圾按甲方指定时间堆放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精装总包单位统一外运。

3、界面划分

【详见附件9:界面划分表】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100】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27】日(以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乙方应按上述日期开工)。

3、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7】月【5】日(以取得竣工备案回执时间或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为准,政府验收合格之日和甲方内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较晚时间视为本工程实际竣工之日)。

4、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	备注
【 图纸深化 】	【2024年4月5日】	【 15 】	【 】
【 完工及系统调试 】	【2024年7月5日】	【 100 】	【 】

5、当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与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不符时,竣工时间按实际开工时间、总工期进行调整,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乙方提出节点工期及总工期的任何调整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作为合同工期顺延和调整的依据。(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只补偿工期顺延,但不再补偿其它任何经济费用)。

6、乙方施工进度除了要按本合同确定的相关节点完成相应工程外,还必须达到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要求。当甲方下达的计划节点与本合同计划节点相矛盾时,以甲方实施过程中制定并下达的计划节点为准。

7、其他要求:【 / 】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整体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如有),满足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2、获奖要求:【 / 】

3、其他要求:【(1)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灯具必须为原厂生产，检测是否符合国家规范等要做现场调查或具备行业认可的报告；

(2)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佰万零肆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整【¥5004,564.80】，其中不含税价为肆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4591,343.85】，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贰佰贰拾元玖角伍分【¥413,220.95】。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开具发票的税率应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税率作相应调整，乙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工作量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付款完的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

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不含税合同价（新税率）=工程量未经付款完的含税合同价款/（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2) 合同价款包含：【 详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及图纸内容说明。】不含：【 / 】

(3) 合同价款包含水电费，乙方的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或其它单位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4) 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方式与标准：本工程按【 b 】方式执行（在 a、b 中选择）。

a、挂表计量：按实结算（以当地收费标准收取水费、电费，双方每月安排专人抄表核对）；

b、不挂表计量：甲方按分包合同价的一定比例向分包单位进行一次性收取，收取要求与标准详见附件《甲方与分包单位水电费收取标准表》，过程中各分包单位严格执行本收费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力对其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计价方法

(1)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程施工而需要进行的所有实体项目和措施项目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合同总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

(2) 除经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签证的情况、现场实际未实施、质量达不到要求及税率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或原因合同总价均不调整。乙方如有错报、

③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SFD-2015-06

合同编号：SSKF-HT-2023-0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鲮门高铁站北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鲮门高铁站北片区,为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投资规模为2433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59791.5 m²(其中H2019-0001地块面积为30521.3 m²,H2019-0002地块面积为29270.2 m²),规定建筑容积率4.0,建筑高度≤120米,合计计容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项目建安工程费总投资约154994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东西两地块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的灯光照明施工,以及泛光照明工程所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灯光的照明工程;
- ② 入口、入口雨篷、半开放走道、LED室外屏(如有)及其他与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相关元素照明工程;
- ③ 各地块之间的连接结构(如连廊等)外立面照明工程;
- ④ 红线外地上人行桥外立面相关元素照明工程。
- ⑤ 各地块内相关管线及系统(如泛光照明配电箱系统及配电箱至光源末端的配电施工);

⑥ 各地块之间关联的联动控制线路施工；

⑦ 灯光管控系统；

⑧ 控制电箱、桥架、线管、墙地面开槽（孔）、线缆（包括控制箱至电源箱之间的线缆）、灯具等为完成泛光照明工程及相关施工的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清单要求。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西地块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3 年6月29 日至 2023 年 9月 29日; 东地块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5 年 9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肆分, 小写: 5353636.74 元。中标净下浮率 15.38 %。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 4911593.34 元。税金

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零肆拾叁元肆角，小写：442043.40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或税率调整，合同总价不变，税金作相应调整。

其中：西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2616199.75元；东区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2737436.99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6月 2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④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灯光工程

合同编码：SG2023030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 地块）

项目灯光工程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4月25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0]66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22536.5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8293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米 宽：约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p>■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1、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2、沟槽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所有为完成灯光工程而进行的相关工程等。</p>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年4月1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31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柒佰壹拾元玖角玖分(小写:¥1375710.99),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113590.82 (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捌角贰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5.46%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25610.31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0 ;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130000 。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5.46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号前海大厦T1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 科陆大厦A栋7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6506999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行:	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 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73090122000055216		
法	定	代表人	法	定	代表人		
或			或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其	授	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5月5日	日	期:	2023年5月5日		

⑤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4月14日

致：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我们高兴地通知贵司中标“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请贵司尽快配合我司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关于工程的几点说明：

1. 贵司的最终中标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贰元肆角伍分（¥ 1,870,082.45）。

2. 合同工期：751日历天。

3. 我司招标文件、答疑、补编、议标记录、贵司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信函将作为双方合同的基础及附件。

4. 贵司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我司提供合同金额 5%的保证金（或经我司认可的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否则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而定。

招标人：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4月23日

（注：中标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需在收到本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盖章返回一份至招标人。）

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22-02-01-01/DSC/H20

甲方：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东佛山顺德容桂街道华口工业区房建项目。
- 1.2.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工程。
- 1.3. 工程地点：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华新路、西至华发路、北至华发路一横路的三角地块。
- 1.4. 工程承包范围：按图纸所示提供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维修等各项要求。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盖章确认后的施工图以及设计变更通知为准。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具体详见《附件1：乙方承包范围》。

2. 合同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9日。
-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1天，同时需满足以下节点要求（如有）。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甲方要求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 2.4. 乙方须根据甲方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节点内容	最迟开始日期	最迟完成日期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1期1标段施工 (1/11/12栋)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60	重大节点
2	1期2标段施工 (2/10栋)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60	重大节点
3	2期2标段施工 (3/4/5栋)	2025年3月20日(暂定)	2025年5月19日(暂定)	60	重大节点

3.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3.2. 质量创奖目标：本工程必须取得“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4. 安全文明施工

- 4.1.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满足工程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中关于安全文明的要求，且满足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的相关规定标准。
- 4.2. 安全文明施工创奖目标：本工程必须取得“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5. 合同价款

- 5.1. 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包干 其他：_____。
- 5.2. 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零捌拾贰元肆角伍分(¥1,870,082.45元)；其中除税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柒分(¥1,715,671.97元)，增值税(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壹拾元肆角捌分(¥154,410.48元)，增值税税率为9%。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6. 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侯文昌，资格证书：粤1442009200914512。

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款
- 4、通用条款
- 5、合同附件
- 6、图纸、工程规范、技术标准
- 7、工程量清单
- 8、招标文件（含答疑、补编及议标记录）
- 9、投标文件
- 10、其他（甲方相关管理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承诺

- 8.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8.2. 甲、乙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0.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____ 日签订。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以下为空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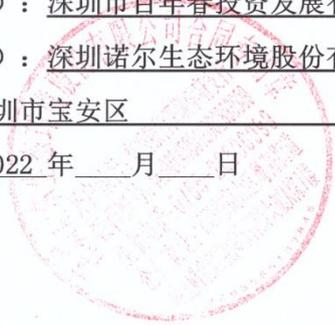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0520653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前海青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4	魏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其
10	姜世东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姜世东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⑦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22-05

合同编号: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的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的组成

1.1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含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经双方协商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施工图纸；
- (5) 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工程造价计价书及工程报价单；
- (6) 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7)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 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有关通知、联系函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

1.2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标准、规范:

国家、行业、广东省省及深圳市泛光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

1.4 施工图纸:

1.4.1 施工图纸是指由甲方提供的泛光照明施工图、建筑施工图 CAD 图。

1.4.2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泛光照明施工图纸4套及建筑施工图 CAD 图。

1.4.3 乙方应保证只将施工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

1.4.4 乙方派人做好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并在会审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会审记录提交甲方。

第二章 合同要件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大道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南角。

2.2 承包范围:

2.2.1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须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等,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泛光照明工程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等。
- ②与总包工程(含幕墙工程)的配合。
- ③专项验收及配合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2.3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措施、包临建设施、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验收合格、包维护、包质量保修、包与总包配合工作、包利润、包税金、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报审、施工、验收等相关的工序及费用。

2.4 工期及工期延误:

2.4.1 本工程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3 月 8 日 (实际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4.2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并经甲方、监理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2.4.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通过竣工验收合格。除本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工期延误事项外, 其他各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概不顺延,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5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 乙方须自上述原因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办理工期签证。若逾期, 甲方可不予受理,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在收到此类签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逾期未批复也不提出意见,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所要求的顺延工期。乙方所提出的工期签证经甲方书面批复同意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重大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原因。

2.5 合同价款:

2.5.1 合同价款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 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及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全部款项, 含税率为 9% 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2.5.2 本工程采用包干总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包干总价为¥ 1,313,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元整)。除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实际办理签证外, 合同结算价为合同包干总价不作调整。

2.5.3 合同包干总价已包括按照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和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描述的全部内容所涉及和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 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包括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报装费、 临建设施费、 施工费、 调试水电费、 进退场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设备调试费、 不可预见费、 竣工图费用、 竣工验收费用、 质量保修费、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

用及承担本工程有关风险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承诺并保证已充分考虑并计取了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2.5.4 合同价款中不包括总包管理与配合费，此费用已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6 工程款支付:

2.6.1 本合同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作为进度款。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乙方提供等额且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2.6.2 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完毕、办理结算确认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乙方应按合同结算总价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合法有效且税点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扣除之前已开具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额）。

2.6.3 本工程合同结算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叁年，自结算确认办理完毕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6.4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实际付款金额须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款项。

2.6.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良安田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 9207 2298

第三章 施工现场管理

3.1 双方现场管理人员

3.1.1 甲方人员

3.1.1.1 甲方现场代表为夏剑龙，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监督、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材料及隐蔽验收、施工管理、工程协调、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督管理等。

3.1.1.2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并委派刘威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按国家监理法规和监理合同约定代表甲方进

本页为《毅能达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毅能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新和科聚通工业园 19 号第三层东侧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科陆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⑧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SJJJ-GC-2022030101

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发 包 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22年3月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柒分（2684269.07元），增值税税率执行9%，合同价款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总价款视现场完成工程量确定。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十日为一支付周期，计量周期按十日计量。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当期进度并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7日内审核完成并通知承包人提供当期金额的发票，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

2.2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28天内支付。

2.3 发包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收取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工程量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4 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本合同价款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承包人银行开户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顺利入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的，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因银行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施工工程

1.2 项目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一路2号

1.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设计、施工依据及范围

2.1 设计、施工依据

2.1.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2.1.2 发包人提供审批同意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品牌

2.1.3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2.1.4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所有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上所记载的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高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内容、范围、工期

3.1 承包方式：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3.2 施工内容：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3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范围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4 施工工期：本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3月9日（以发包人实际签署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23日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4.1 需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提出要求。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4.2.1 在收到本合同确定书后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及工程师的书面形式认可。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施工准备、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特殊部位施工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降低成本措施、消防保卫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陆大厦A座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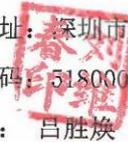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吕胜焕

手机：13590237181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684269.0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大刚
副组长	刘增良
组员	张闯 任慧彬 吕胜焕 彭思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翔凤	展玉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吕胜焕	冯宇豪
工程质控资料	曾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大刚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谭大刚
2	彭思平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彭思平
3	任慧彬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任慧彬
4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刘增良
5	张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闯
6	吕胜焕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吕胜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GD - E 1 - 9 1 4 / 5 *

11月11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慧彬 注册号44024780 有效期2024.07.06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⑨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19-03-01-01/DSC/H39

1.1 工程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1.2 项目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 105 国道以东，顺德碧桂园北边。

1.4 乙方单位：广东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括 ABC 区的所有区域。乙方按照图纸所示要求提供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维护及检修等。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2.3 具体承包范围如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独立的，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承担了施工期间的全部风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2.3.1 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以图纸为准）：

01. 灯具工程

2021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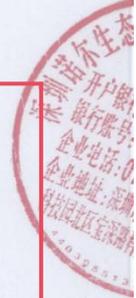
02. 管线工程

03. 系统调试

2.3.2 其他要求：

① 乙方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

② 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其运输、包装、现场仓储；



甲方：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1.2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76365.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4748.92 m²，共包含 A、B、C 三个建设地块，主要包含办公、厂房、综合商业等。其中 A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6183.8 m²，包括：办公楼、商业、地下室；B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79844.13 m²，包括：综合办公、办公楼、商业、地下室；C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8409.09 m²，包括厂房、垃圾房等。

1.3 项目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 105 国道以西、细滘路两侧地块。

1.4 业主单位：广东顺德海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即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

2. 承包工程

2.1 工程名称：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细滘工业园改造项目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包括 ABC 区的所有区域；乙方须按照图纸所示要求提供 ABC 区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等各项要求。

2.3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以下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风险）：

2.3.1 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以图纸为准)：

01、灯具工程

02、管线工程

03、系统调试

2.3.2 其他要求：

①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

②泛光照明工程的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其运输、包装、现场仓储；

③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及风险。

④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防雷与接地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与施工；

⑤系统测试、调试以及相关系统的联调；

⑥系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

⑦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括应用操作培训和维护（调试）培训。免费提供相应的调试工具（如调试软件），提交各系统的调试完成的所有设置参数）；

⑧编制系统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⑨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2.3.3 施工所需的开孔及封堵等。

2.3.4 工程移交前的室内成品保护和保洁清理。

2.4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2.5 本工程所含的，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外其它有关分包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内容及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责任、义务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3. 工期

3.1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书为准）；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4月19日；日历天数为：120天。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3 如发生重大方案变化需调整工期，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4 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施工，不论何种原因（如天气、施工干扰、征地拆迁不到位、工序间施工配合等）影响乙方施工或造成费用增加，乙方应表示理解，并积极主动自行调整工序，合理安排劳力，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及工期。

3.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机械设备，若乙方未能达到甲方的进度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

件退场。如乙方拒绝退场，甲方有权自行清场，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6 场地移交可以全部或分段移交，但须以基本满足本工程合同工期、各节点施工工期为前提；所移交的场地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3.7 工期延误

3.7.1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3.7.2 由甲方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不予补偿费用。若乙方提供的证据不充足或责任不明晰的，工期不予顺延。

3.7.3 乙方除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外，同时必须接受甲方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安排，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甲方每月初下达本月的工程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以形象进度和目标产值为双控控制目标，并实行计划任务月度滚动。如乙方未完成月进度计划的 80%，则甲方将给予书面警告责令整改。如乙方一个月内无法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 50%，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在不免除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将剩余工程交由指定的施工单位完成。

3.7.4 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8 工期顺延申请

3.8.1 在发生下述事项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申请：

（1）不可抗力（如①自然灾害：地震、干旱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②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等引起的无法克服的事件等）造成乙方停工，而此停工又非乙方努力后可以避免的情形。

（2）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按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图纸，造成乙方停工，而此停工又非乙方努力后可以避免的情形。

3.8.2 只有当上述事项直接导致合同工程无法按时完工时，甲方才会考虑给予工期延长。而当任何事项的发生不对关键线路产生影响时，乙方不得提出工期延长申请。甲方不会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3.8.3 减少工作或责任。甲方发出的指令如涉及减少乙方的工作或责任，甲方将在与乙方协商的前提下修订合同工程竣工日期，确定一个公平、合理的较短

的工期，或在审定工期延长时，考虑此种因素确定一个较短的工期延长。

4. 合同价款与调整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义务及风险。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固定总价不因市场波动、法律法规变化等风险调整。合同不含税造价¥1,944,802.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贰元零肆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75,032.1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零叁拾贰元壹角捌分）；含税造价合计¥2,119,834.2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贰分）。

4.2 前述价款包含的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含工人劳保）、利润、各类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环保、脚手架、模具、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以及其他机械辅助设备）、备案费、规费、保险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税费（含印花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所得税及其他各类税金）、水电费、施工图纸深化优化费用、各种材料的检验试验费、专项检测费、专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风险费（包括施工方法的改变、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完成本工程直至验收合格所需一切费用及工程保修费用。

4.3 此外，上述价款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4.3.1 泛光照明工程设计优化。

4.3.2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及周围施工环境、地质等情况，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不因乙方采用工艺变化施工而发生价格调整。

4.3.3 施工过程中，甲方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施工图纸进行更正和补充、修正、做法或表现形式的改变，招标时在图纸中未体现，但在文字说明中体现，招标时由于图纸不全无法明确准确工程量等，乙方均不能提出合同价款的调整或索赔。

4.3.4 泛光照明工程竣工图制作、竣工验收、提供竣工资料。

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负责返还。

14.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5. 其他

15.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联系以书面通知为主要形式，书面通知均应在7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下列文件视为合同的主要文件：修改设计通知、甲方工地代表签署的验工报告、工程质量通知书、工程验收证明等。

15.2 廉洁条款：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若经甲方查实乙方有上述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退场损失等一切责任，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关于顺延工期及相关签证（若有）均告无效。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事后积极主动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表明以上行为由甲方人员施压所致，则乙方仍可保留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15.3 合同变更和解除：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争议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5.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附件 5：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招标答疑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见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11.25

⑩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金融街控股
FINANCIAL STREET HOLDING

合同编号：金广（光明）字/2020-04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根据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 年 / 月 /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泛光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科能路交叉口西北侧
中标价	¥1280261.47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整（大写）
中标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光明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1#A、B、C 座，2 栋，3#A、B、C 座塔楼屋面、避难层及外立面和裙楼商铺的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含效果）、通电以及移交、保修等
进场日期	工时间：2020 年 3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或完工）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按总包节点时间配合）。（以业主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质量等级	合格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日

2020-01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

合同文件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
泛光工程供货及安装协议书

业主（甲方）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五层 501

邮编：518101

电话：020-89177999

传真：/

供应商（乙方）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栋 7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506999

传真：/

业主兹委托供应商承担由业主建设的金融街华发融御花园项目工程中的泛光工程材料的供货、安装工作。根据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特点及业主的设计和使用要求，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述文件组成：

- 合同协议书
- 承诺及澄清文件
- 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经济标
- 投标文件技术标
- 技术条款

-附件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货物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供应商按本合同及业主通知要求，向业主提供的 灯具 材料及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文件。

2.2 货物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是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材料需用量。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固定，合同总价为：1280261.4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壹元肆角柒分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签约合同价格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174551.81（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整），增值税为：人民币 105709.66（大写 壹拾万伍仟柒佰零玖元陆角陆分整）。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为（大写）：壹万叁仟柒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整（人民币），¥：13729.83 元。合同单价包含了本合同项下货物供应及应缴纳的增值税、关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合同备案费，以及货物的安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增值税及增值税发票

（1）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2）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业主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LJ2N6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路研祥科技工业园二栋研发大楼

联系电话：020-891779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1164670018800295502

分包人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3)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业主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当期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业主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 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乙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7) 因甲方违约需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违约需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仅需提供收据，无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包括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5 支付

5.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整体工程竣工之日止。

5.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业主提交合同暂估总价 1% 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至供应商运抵业主现场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与业主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当时结束。业主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 7 日内，业主向供应商支付与预付款保函金额等额的预付款和 的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供应商必须保证项安全措施

及文明施工费的有效投入,并确保专款专用(本条不适用)。

5.3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业主提交的工程请款单,经监理、咨询、业主依次审批之后,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供相关的支付证明。进度款支付按每月完成产值的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4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5.5 工程结算款在结算手续完成确认合格且交付小业主使用 6 个月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按合同约定保修款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如因争议问题导致结算延迟,则结算款项相应延迟支付。

5.6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业主有权延期付款。

5.7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支票、银行电汇、供应链 ABS 支付,具体方式由甲方付款时选用(详见附件:合同之付款方式选择协议);

6 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6.1 供应商应 一次性(一次性/分期分批)将本合同规定之货物运至工程现场,供货时间为 开工时间:2020年3月1日;竣工(或完工)时间:2021年3月31日。(期间),具体以业主提出的“进场计划”为准。

6.2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运输工具将货物运卸至工程施工现场内业主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保管并实施安装。

6.3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在货物运至现场后 30 日(时间)内进行安装施工,保证相关分项工程顺利按时进行。

6.4 前款规定之供货时间、安装时间为暂定供货、安装时间,供应商同意业主在施工期间根据施工实际进展及现场情况提出“进场计划”确定准确的进场、安装时间。

7 保修期

7.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 年。保修期自业主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颁发的竣工证书所载日期为准)起计算。

7.2 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制造商为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双方负责代表

8.1 业主指定 刘慧峰 13724235335/韩漳 13528080070 为其现场负责人。

8.2 供应商指定 杨俊山 138 0257 8030 为其现场负责人。

8.3 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一式柒份，业主伍份，供应商贰份，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并全部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 9.2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确定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9.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业主名称：深圳融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刘春维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帐 号： 441164670018800295502 帐 号： 443066450018002898009

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增良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52719830510161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720132015042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百年 春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福城时代广 场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	360 万元	2022.11.01- 2023.11.10	已完	合格
东莞松山湖 世纪杰达实 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世纪服务大 厦泛光照明 系统采购与 安装工程	268 万元	2022.3.9- 2022.4.23	已完	合格

① 项目经理-刘增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
- 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增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372013201504239

聘用企业: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刘增良

签名日期: 2024.6.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0281

姓 名：刘增良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姓名	刘增良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72527198305101611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0日
院校	山东理工大学
层次	本科
院系	086
班级	2108610614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学号	210861061400009
形式	函授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学制	2.5 年
类型	成人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3年07月01日）



在线验证码 **A5MAH6NXK9R82CWB**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增良

社保电脑号：803736758

身份证号码：372527198305101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b5e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37425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② 项目经理业绩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0520653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前海青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4	魏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张其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李其
10	姜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姜其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同编号：SJJD-GC-2022030101

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发 包 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承 包 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022年3月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工程，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玖元零角柒分（2684269.07元），增值税税率执行9%，合同价款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暂定合同总价，结算时总价款视现场完成工程量确定。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每十日为一支付周期，计量周期按十日计量。承包人应及时报送当期进度并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7日内审核完成并通知承包人提供当期金额的发票，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

2.2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比例按经过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款的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余款3%待保修期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后28天内支付。

2.3 发包人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收取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有效的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申请函、施工工程量确认函等；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违约。

2.4 发包人在付款期限内支付本合同价款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中。承包人银行开户信息应确保真实有效，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款项未能顺利入账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需要变更银行账号相关信息的，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提供给发包人，否则因银行开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施工工程

1.2 项目位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一路2号

1.3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设计、施工依据及范围

2.1 设计、施工依据

2.1.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2.1.2 发包人提供审批同意的施工图纸及材料品牌

2.1.3 承包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2.1.4 国家、地方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2.1.5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所有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上所记载的标准、规范。当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高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三条 承包方式、施工内容、范围、工期

3.1 承包方式：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3.2 施工内容：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3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施工范围及经发包人审批的工程量清单

3.4 施工工期：本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年3月9日（以发包人实际签署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23日

第四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4.1 需单独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和工程师在施工期间提出要求。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

4.2.1 在收到本合同确定书后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工程师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具有可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需得到发包人及工程师的书面形式认可。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施工准备、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主要分部（项）工程施工方法、特殊部位施工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需要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措施、降低成本措施、消防保卫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

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松山湖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1日



承包人：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陆大厦A座7楼

邮政编码：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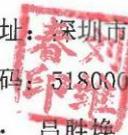
联系人：吕胜焕

手机：13590237181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世纪现代服务大厦泛光照明系统采购与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总部一路2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684269.07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谭大刚
副组长	刘增良
组员	张闯 任慧彬 吕胜焕 彭思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翔凤	展玉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吕胜焕	冯宇豪
工程质控资料	曾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屋面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电梯		共 ___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谭大刚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谭大刚
2	彭思平	东莞松山湖世纪杰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彭思平
3	任慧彬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任慧彬
4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刘增良
5	张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闯
6	吕胜焕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吕胜焕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 GD - E 1 - 9 1 4 / 5 *

2021.11.11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的目的和意图，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任慧彬 注册号44024780 有效期2024.07.06 深圳兴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① 技术负责人-姜旭东

86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Full Name	姜旭东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电气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8年08月26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030391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旭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 十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理工大学 校（院）长： 姚福生

证书编号： 104331200705004184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② 技术负责人业绩

合同编号：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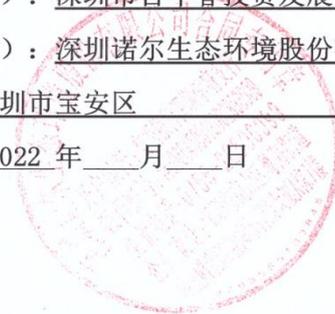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的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2) 第二次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灯具安装完成 50%,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款。

3) 第三次付款时间: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进度款。

4)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中标人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5)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保修期满且履行完保修义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 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 3% 保修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实名制及分账制备案, 并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拖欠或克扣, 同时按月提供工人工资表给发包人备查, 如发现承包人违反规定, 按违反金额的 2 倍予以处罚, 甲方可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抵价款。

7)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

8)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相应等额正式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若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调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 需提供甲方采购部对此批次用材意见表、工程部材料验收表、厂家产品检验报告书。

10) 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时所开具的验收单、结算单及付款单仅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进度款依据, 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甲乙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3、当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本合同固定总价时, 甲、乙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付款依据。

六、结算方式

1、以本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包干作为结算方式。

2、本合同附件 1 中未包含的新增变更项目由乙方重新报价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并双方达成一致后作为新增变更项目结算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算。

3、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程或工作量, 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10520653

传真：

联系地址：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电气工程
勘察单位	/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设计单位	深圳市润华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6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施工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1.01
施工许可证编号	/	竣工日期	2023.11.20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为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等。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固定总价包干。</p>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整改后5天测试能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施工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部部长 蔡炳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30日</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刘增良</u>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19日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u>蔡炳平</u>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建东	深圳前海青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程师	黄建东
2	王其				王其
3	李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其
4	何其	深圳市不动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其
5	刘增良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刘增良
6	张其	深圳市润华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张其
7	熊德林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熊德林
8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9	李其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其
10	姜世东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姜世东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5.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生产经理	张闯	男	43	安装	/	电工/ 市政施工员	21	
2	质量总监	刘嘉欣	女	28	/	/	设备安装质量员	5	
3	安全负责人	杨艳	女	42	/	/	安全员	20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霍晓霞	女	42	电气	/	安全员	20	
5	劳资监管员	冯宇豪	男	37	安装	/	劳务员/ 低压电工	16	
6	机械设备安装工	陈建业	男	52	市政/安装	/	机械设备安装工	30	
7	造价工程师	侯文昌	男	44	安装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22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① 生产经理-张闯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6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闯

身份证号： 2108821981040548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1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15440100541200475~~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2015年11月28日

查询网址：www.gdpace.com

ZJBKHZS

姓 名： 张 阎
性 别： 男
职业(工种)： 安装电工
等 级： 中 级

身份证号码： 210882198104054817

ZJBKHZS

姓名 张 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5 日
住址 辽宁省大石桥市南楼西江
村04号0-5-6



公民身份号码 210882198104054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大石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4.29-2029.04.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闻

社保电脑号：605861051

身份证号码：21088219810405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d79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② 质量负责人-刘嘉欣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31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嘉欣

身份证号：21080219961007002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嘉欣

社保电脑号：641629053

身份证号码：2108021996100700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dcd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③ 安全负责人-杨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3070

姓名:杨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姓名 杨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西区
街道石化大道西66号蔚蓝南
区7栋二单元9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20105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大亚湾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38.0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艳

社保电脑号：600603588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20105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edb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④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霍晓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4167

姓 名：霍晓霞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9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8.31-2040.08.31

姓名 霍晓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7号1-404



公民身份号码 6205031982092074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霍晓霞

社保电脑号：605291433

身份证号码：620503198209207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3f32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⑤ 劳资监管员-冯宇豪



证号
J511322198703033178

姓名 冯宇豪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0-10-10 有效期限 2020-10-10 至 2026-10-09

应复审日期 2023-10-09前 签发机关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姓名 冯宇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四川省营山县骆市镇梓潼街1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2198703033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营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01-2040.06.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宇豪

社保电脑号：807853749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7030331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5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83084115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7425

单位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⑥ 机械设备安装工-陈建业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
训考核，成绩合格。



证号： 17440100840600616
培训考核机构：（盖章）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28日
查询网址： www.gdpace.com

姓 名： 陈建业
性 别： 男
职业(工种)： 机械设备安装工
等 级： 中级

身份证号码： 510726197210090037

ZJBKHZS

ZJBKHZS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建业

社保电脑号：600473639

身份证号码：5107261972100900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4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742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70.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01.26	113.28	2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15f83084277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37425
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⑦ 造价工程师-侯文昌

	姓名: <u>侯文昌</u>
	身份证号码: <u>440111198012053015</u>
	性别: <u>男</u>
	专业: <u>安装工程</u>
	聘用单位: <u>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4134400010276</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3</u> 年 <u>07</u> 月 <u>15</u> 日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 </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侯文昌 性别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三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业大学

校（院）长：

欧阳军凯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2915200805000720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江苏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文昌

社保电脑号：64941814

身份证号码：440111198012053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74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2024	05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2024	06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2024	07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2024	08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2024	09	60037425	6000.0	900.0	48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000.0	48.0	12.0	
合计			5400.0	2880.0			582.78	194.28			194.28		257.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843460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37425
单位名称：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投标人须在资信标中提交以下附件：

(1)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张玉奇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以下空白。

7. 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164393	
企业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968925
法定代表人:	展玉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栋7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4593

企业名称: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34968925

法定代表人: 展玉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栋7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8. 投标人获奖情况

无。

9.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良好。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18880
流程标题	环境-工程类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4-8-0054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0.01M
拟文说明	<p>公司领导:</p> <p>2023年5月5日,我司与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附件1)。现按照合同规定,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履约评价,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基本情况</p> <p>(一)项目概况</p> <p>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包含灯具安装工艺深化,订制灯具二次深化设计及工艺设计,灯具打样,灯具、控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沟土方开挖、回填,灯具基础施工,灯具照明管道铺设,绿化恢复,电缆穿管,管线拆改迁等相关工程。</p> <p>(二)履约评价条款</p> <p>合同专用条款10.3.11履约评价及费用支付约定:本合同设置一次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p> <p>(三)合同价款及履约评价费用</p> <p>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375710.99元,合同价设置3%的履约评价费用,约人民币41271.33元。</p> <p>二、工作进展情况</p> <p>本工程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8日。</p> <p>三、履约评价情况</p> <p>2024年7月25日,项目组从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工期管理等对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价,履约评价得分82.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附件2)。</p> <p>主要扣分项具体情况如下:财务支付、造价管理等进度存在滞后。</p> <p>四、请示事项</p> <p>请示同意《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得分为82.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p> <p>妥否,请批示。</p> <p>附件:1、《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2、履约评价结果</p> <p>环境公司项目管理部 2024年7月25日</p>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
合同总金额	1,375,710.99	合同类别	施工类-工程施工
计划名称	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深圳诺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开始日期	2023-08-29	工期/服务期结束日期	2023-12-28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综合评价	得分	82.80	等级	良好	节点完成时间	2024-08-16	是否滞后	1.00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p>相关附件</p> <p>二单元五街坊项,灯光工-施工合同.dcf 12.98M</p> <p>竣工验收报告(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光工程).pdf 1.04M</p> <p>4、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项目总概算的批复.pdf 1.4M</p> <p>关于《前海合作区二单元五街坊(06、07、08地块)项目灯光工程施工合同》综合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0.01M</p> <p>履约评价结果登记表-二单元五街坊灯光工程施工.xlsx 0.01M</p> <p>相关附件</p> <p>施工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二单元五街坊灯光工程).pdf 2.23M</p>

10. 其它

无。